

ICS 91.140.90
CCS Q 78



中 国 电 梯 协 会 标 准

T/CEA 0028—2025

医用电梯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edical elevators

2025-08-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中国电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基本要求.....	2
4.2 设计与功能.....	2
4.3 整机性能.....	3
5 可靠性.....	4
5.1 整机可靠性.....	4
5.2 控制柜可靠性.....	4
5.3 可靠性实验的负载条件.....	4
6 选型配置.....	4
附录 A（规范性）医疗场所及设施的类别划分及要求恢复供电的时间.....	7
附录 B（资料性）电梯选型配置的传统计算方法.....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所要求达到的性能指标，应由采用本文件的制造企业在设计制造过程中自行进行验证测试，并对销售的产品作产品符合性声明。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广东广菱电梯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巨龙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克莱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波士顿电梯（湖州）有限公司、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麦尔（张家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江苏西德电梯有限公司、贵州中航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伟华、付蓓蓓、高祥、李志鸣、刘毅俊、陈俊、林邓添、吴阿二、金治勇、于英群、唐建华、晏霞、陈新会、陈宏、韩鹏、张天、胡琼玲、章睿、王永凯、陈木春、张小杰、刘彦、金华、罗贤林、许开东、张寿林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电梯的要求越来越高，与住宅电梯相比，医用电梯存在长时间高负荷率运行、可靠性要求高、故障修复时间要求短、电磁兼容性要求高等特点，对制动器、驱动主机、控制系统、悬挂装置等部件的技术方案、可靠性、寿命等都有更高要求。

本文件的目的是，对上述医用电梯的特殊需求进行规定，指导医用电梯的选择，以提高医用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为电梯制造单位和医院提供相应参考。

医用电梯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额定速度不大于 3.0 m/s 曳引驱动医用电梯制造、配置、维保与选型技术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24—2025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 7025.1—2023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GB/T 7025.2—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 GB/T 24474.1—2020 乘运质量测量 第 1 部分：电梯
- GB/T 24475—2023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 GB/T 24476—2023 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
- GB/T 24478—2023 电梯曳引机
- GB/T 26465—2021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31095—2014 地震情况下的电梯要求
- GB/T 40081—2021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DB 4403/T 7—2019 公共建筑电梯性能和选型配置要求
- T/CEA 0010—2020 电梯对重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2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卫生机构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指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2

医用电梯 **medical elevators**

运送病床（包括病人）及相关医疗设备的电梯。医用电梯类型按 GB/T 7025.1—2023 规定分为：

3.2.1

Ⅲ类 **class III**

为运送病床（包括病人）及医疗设备而设计的电梯

3.2.2

Ⅵ类 **class VI**

为适应大交通流量和频繁使用而特别设计的电梯，如医院门诊部等大交通流量和频繁使用场所。

注：本文件中未列明是Ⅲ类或Ⅵ类条款的为共同技术要求。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基本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 10058—2023 要求。
- 4.1.2 对于需要有地震情况下的特殊要求的医用电梯，还应满足 GB/T 31095—2014 要求。
- 4.1.3 对于需要作为消防员电梯的医用电梯，还应满足 GB/T 26465—2021 要求。
- 4.1.4 医用电梯应具有运行数据采集、状态检测和远程监测等功能，并符合 GB/T 24476—2023 的要求。
- 4.1.5 对重系统还应符合 T/CEA 0010—2020 的要求。

4.2 设计与功能

4.2.1 轿厢

- 4.2.1.1 医用电梯的轿厢内净高不应小于 2.3 m，轿厢出入口高度不应小于 2.1 m，且应有措施使轿厢内空气温度不高于 30 °C。
- 4.2.1.2 VI 类医用电梯，额定载重量应不小于 1000 kg，轿厢内部面积应不小于 2.24 m²，轿厢宽度和轿厢深度均不应小于 1400 mm。
- 4.2.1.3 III 类医用电梯，额定载重量不应小于 1600 kg，轿厢内部面积不应小于 3.36 m²，轿厢宽度不应小于 1400 mm，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400 mm。
- 4.2.1.4 轿厢配置远程救援装置应符合 GB/T 24475—2023 要求。
- 4.2.1.5 电梯轿厢内手机通讯信号必须保持畅通。
- 4.2.1.6 为防止按钮残留细菌造成的危害，电梯操纵箱宜采用无接触式呼梯方式，例如：悬浮按钮操纵箱，感应按钮操纵箱，语音呼梯操纵箱等。
- 4.2.1.7 轿厢应设置具有除菌功能的装置，并且满足除菌率不小于 99%。
- 4.2.1.8 轿厢内换气次数设计不应小于 10 次/小时。
- 4.2.1.9 轿厢照明：在地板 1.0 m 上且距轿壁 100 mm 处的照明不应小于 150 lux，灯具需采用节能灯。
- 4.2.1.10 应急照明：应保持 2 小时以上有效。
- 4.2.1.11 轿厢通风：轿厢上部和下部通风孔面积均不应小于轿厢有效面积的 1.5%。

4.2.2 轿门、层门和门机

- 4.2.2.1 对于水平滑动门，关门保护装置宜采用安全触板+光幕组合，光幕不应低于 154 束红外线连续光幕，扫描时间应不小于 50 ms。
- 4.2.2.2 VI 类医用电梯门机应采用无级调速方式，由轿门、层门和门机组合的系统（含关门保护装置）的可靠性试验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不需任何期间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其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10000 次；
 - b) 在正常维护保养情况下，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1000000 次；
 - c) 门导靴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或运行次数不低于 500000 次；
 - d) 门挂板滚轮和门系统钢丝绳导向轮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或运行次数不低于 1000000 次。注：一次运行是指完成开门和关门两个动作。
- 4.2.2.3 层门安全保持装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保持装置应能同时承受在沿门扇宽度任一点处向上施加并保持 1000 N 的力，以及在门扇中心处 300 mm×300 mm 的面积上施加 1100 N，而不脱开或产生永久变形；
 - b) 保持装置应采用金属材料制造，在门正常运行和维护期间，保持装置不应磨损或承受压力；
- 4.2.2.4 水平滑动层门的悬挂装置、导轨及其支架、紧固件的结构应能够承受沿门扇垂直中心线处依次向上和向下方向施加的相当于一个门扇重量 4 倍的静载荷，而不损坏或产生明显的变形。
- 4.2.2.5 门地坎在任意位置上，40%额定载重量的垂直静力作用下，最大弹性变形不大于 4 mm，永久变形不大于 1 mm。

4.2.3 驱动主机

- 4.2.3.1 驱动主机应符合 GB/T 24478—2023 的要求。
- 4.2.3.2 主机的整体设计寿命：不小于 25 年。
- 4.2.3.3 无齿轮驱动主机在其额定条件下的效率指标不应低于 88%。
- 4.2.3.4 VI 医用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应符合：
 - 1) 驱动主机制动力矩和制动器分组设置应符合 GB/T 24478—2023 中 4.3.2.2 和 4.3.2.3。使 110% 额定载重量以额定速度下行时，仅用制动器应能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行；

- 2) 制动器应不小于 500 万次动作试验, 期间应不发生任何可能产生危害的故障;
 3) 制动器动作的设计寿命应不低于 1000 万次;
 4) 制动器通电持续率 $\geq 60\%$;
 5) 对制动器正确提起或释放进行实时检测。
- 4.2.3.5 曳引轮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 年或运行次数不应低于 120 万次 (启动次数)。

4.2.4 曳引钢丝绳 (钢带)

曳引钢丝绳 (钢带) 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 年或运行次数不应低于 120 万次 (启动次数)。

4.2.5 限速器

限速器安装位置应便于检查、维护和动作速度校验。

4.2.6 缓冲器

不应使用聚氨酯等易失效材质的缓冲器。

4.2.7 井道及机房

- 4.2.7.1 电梯井道和机房应符合 GB/T 7025.1—2023 及 GB/T 7025.2—2008 要求。
 4.2.7.2 电梯井道和机房不宜与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邻布置, 否则应采取隔振、隔声措施。
 4.2.7.3 井道应保持垂直, 井道尺寸垂直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井道尺寸垂直允许偏差

井道高度 H/m	允许偏差 k
≤ 30	(0~+25) mm
30~60 (不含 30)	(0~+35) mm
60~90 (不含 60)	(0~+50) mm
> 90	允许偏差应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要求

4.2.8 悬挂装置

悬挂装置用滑轮应符合 GB/T 10058—2023 中 4.18 的要求, 但不应使用非金属材质滑轮。

4.2.9 电磁兼容性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T 7588.1—2020 中 5.10.1.1.3 的要求。

4.2.10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医用电梯宜配置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当电梯正常电源断电时, 经短暂延时后, 电梯轿厢自动运行到附近层站, 开门放出乘客, 然后停靠在该层站等待电源恢复正常。该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应符合 GB/T 40081—2021 的要求。当使用第二电源时, 主电源断供时自动恢复供电时间应符合 GB 51039—2014 中 8.1.2 条款, 详见附录 A 的规定。

4.3 整机性能

4.3.1 加减速速度

医用电梯轿厢运行在恒加速度区域内的垂直 (Z 轴) 振动的最大峰峰值不应大于 0.25m/s^2 , A95 峰峰值不应大于 0.14m/s^2 。轿厢运行期间水平 (X 轴和 Y 轴) 振动最大峰峰值不应大于 0.15m/s^2 , A95 峰峰值不应大于 0.10m/s^2 。

注: 按 GB/T 24474.1—2020 测量, 用计权的时域记录振动曲线中的峰峰值。

4.3.2 运行噪声

医用电梯的各机构和电气设备在工作时不应有异常振动或撞击声响。医用电梯的噪声值应符合表 2 规定的噪声值。

表 2 医用电梯的噪声值

单位: dB(A)

额定速度 v	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各测量位置最大声级的平均值	额定速度运行时轿厢内最大声级	开关门过程最大声级	额定速度运行时无机房电梯距离驱动主机安装位置最近层门处最大声级
$v \leq 2.5 \text{ m/s}$	≤ 80	≤ 55	≤ 65	≤ 65
$2.5 \text{ m/s} < v \leq 3.0 \text{ m/s}$	≤ 85	≤ 60	≤ 65	由制造单位与买方协商确定

4.3.3 开关门时间

医用电梯的中分自动门和旁开自动门的开关门时间应符合 GB/T 10058—2023 中 4.3.4 的要求。

4.3.4 平层精度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应在 $\pm 5 \text{ mm}$ 范围内。平层保持精度宜在 $\pm 10 \text{ mm}$ 范围内。

4.3.5 载重量控制

4.3.5.1 轿厢满载运行时不应响应层站召唤，且在层站处轿厢位置显示装置上（如有）显示“满载”或“满员”字样或图标。

4.3.5.2 轿厢内均匀放置额定载重量时，其载重量检测装置测得的误差偏差不应大于 5%。

4.3.6 其它

其它未作要求应满足 GB/T 10058—2023 的规定。

5 可靠性

5.1 整机可靠性

启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故障次数不应超过 3 次。每次故障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1h。由于电梯本身原因造成的停机或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整机性能要求的非正常运行，均被认为是故障。

5.2 控制柜可靠性

控制柜可靠性应符合 GB/T 10058—2023 中 5.2 的规定。

5.3 可靠性实验的负载条件

可靠性实验的负载条件应符合 GB/T 10058—2023 中 5.3 的规定。

6 选型配置

6.1 无障碍要求

6.1.1 无障碍候梯厅

- 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50 m，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 m；
- 呼叫按钮高度为 0.90 m~1.10 m；
-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0 mm；
-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6.1.2 无障碍轿厢

-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 mm；
-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 m~1.10 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 轿厢的三面轿壁（对于对向贯通门，为两侧面轿壁）上应设高 850 mm~900 mm 扶手，扶手应符合 GB 50763—2012 规范第 3.8 节的相关规定；
-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e)轿厢正面（对于对向贯通门，为两侧面轿壁）高 900 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f)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 GB 50763—2012 规范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

g)轿厢内应设有无需持续按压即可较长时间保持开门的按钮（一般不宜超过 60 s，轿内应配有操作示图或文字说明），同时应设置取消其延时的按钮（如关门按钮）。

6.2 效率功能要求

6.2.1 设置防捣乱保护功能

当检测到轿内选层指令明显异常时，取消已登记的轿内运行指令的功能。

6.2.2 设置反向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6.2.3 设置具备满载直驶功能

轿厢载荷超过设定值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按登记的轿内指令行驶。

6.2.4 设置误指令消除功能

可以取消轿内误登记指令的功能。

6.3 选型和数量配置要求

6.3.1 电梯设置

二层医疗用房宜设电梯；三层及三层以上的医疗用房应设电梯，且不得少于 2 台。

6.3.2 客流分析

要准确地确定医用电梯的数量和规格，宜采用基于客流高峰期的电梯客流分析模型，根据不同的运行级别要求，用传统计算方法确定，遵守附录 B 的规定。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基于计算机的仿真模拟分析方法确定电梯的数量和规格。

6.3.3 医用电梯运行级别

电梯运行级别通常以电梯轿厢在客流上行高峰期相邻两次离开基站的时间间隔的平均值（INT）、5 min 客流输送能力（HC）和电梯数量来衡量，其值可由建设单位提出，但至少应满足表 3 的相应要求。医用电梯应选用“优秀”级别。

表 3 医用电梯运行级别

<i>INT</i> (s)		[<i>HC</i>]	
优秀	良好	优秀	良好
≤30	≤40	≥10%	≥8%

6.3.4 服务人数

医用电梯设计服务总人数应根据建筑总层数和每层人数确定。医用电梯的人数预测应按照 3.0 人/床位进行。

6.3.5 电梯速度配置

基于行程和不同建筑的电梯额定速度配置选择见表 4。

表 4 额定速度配置选择

额定速度(m/s)	最大运行时间 20s 的行程(m)	最大运行时间 30s 的行程(m)	最大运行时间 35s 的行程(m)	最大运行时间 40s 的行程(m)	最大运行时间 60s 的行程(m)
≥ 1.75	≤ 35	≤ 52.5	≤ 61.25	≤ 70	≤ 105
≥ 2.00	≤ 40	≤ 60	≤ 70	≤ 80	≤ 120
≥ 2.50	≤ 50	≤ 75	≤ 87.5	≤ 100	≤ 150
≥ 3.00	≤ 63	≤ 90	≤ 105	≤ 120	≤ 180
最大运行时间 $\leq 30s$ 为优秀， $\leq 40s$ 为良好， $> 40s$ 为一般。					

附录 A
(规范性)

表 A.1 医疗场所及设施的类别划分及要求恢复供电的时间

部门	医疗场所及设备	场所类别			自动恢复供电时间		
		0	1	2	$t \leq 0.5s$	$0.5s < t \leq 15s$	$15s < t$
门诊部	门诊诊室	X					
	门诊治疗室		X				X
急诊部	急诊诊室	X				X	
	急诊抢救室			X	Xa	X	
	急诊观察室、处置室		X			X	
住院部	病房		X				X
	血液病房的净化室、产房、烧伤病房		X		Xa	X	
	早产儿监护室			X	Xa	X	
	婴儿室		X			X	
	重症监护室			X	Xa	X	
	血液透析室		X			X	
手术部	手术室			X	Xa	X	
	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		X		Xa	X	
	护士站、麻醉师办公室、石膏室、冰冻切片室、敷料制作室，消毒敷料室	X				X	
功能检查	肺功能检查室、电生理检查室、超声检查室		X			X	
内窥镜	内窥镜检查室		Xb			Xb	
泌尿科	泌尿科治疗室		Xb			Xb	
影像科	DR 诊断室、CR 诊断室 CT 诊断室		X			X	
	导管介入室		X			X	
	心血管造影检查室			X	Xa	X	
	MRI 扫描室		X			X	
放射治疗	后装、钴 60、直线加速器、 γ 刀、深部 X 线治疗		X			X	
理疗科	物理治疗室		X			X	
	水疗室		X			X	
	按摩室	X					X
检验科	大型生化仪器	X			X		
	一般仪器	X				X	
核医学	ECT 扫描间、PET 扫描间、 γ 像机、服药、注射		X			Xa	
	试剂培制、储源室、分装室、功能测试室、实验室，计量室	X				X	
高压氧	高压氧舱		X			X	
输血科	贮血	X				X	
	配血、发血	X					X
病理科	取材、制片、镜检	X				X	
	病理解剖	X					X
药剂科	贵重药品冷库	X					Xc
保障系统	医用气体供应系统	X				X	
	消防电梯、排烟系统、中央监控系统。火灾管报以及灭火系统	X				X	
	中心(消毒)供应室，空气净化机组	X					X
	太平柜、焚烧炉、锅炉房	X					Xc

注：a 为照明及生命支持电气设备；b 为不作为手术室；c 为需持续 3h~24h 提供电力。

附录 B
(资料性)
电梯选型配置的传统计算方法

B.1 电梯数量和规格的选择, 应满足 5 min 客流高峰期输送能力的要求。5 min 客流高峰期输送能力的要求 ($[HC]$) 可由建设单位提出, 但至少应满足 6.3.3 的要求。

B.2 5 min 客流高峰期一般应采用一天内最繁忙 5 min 上行高峰期, 也可按照实际情况, 采用一天内最繁忙 5 min 下行高峰期或其他有代表性的客流高峰期。

$$HC = \frac{300 \cdot P}{N_p} \times 100\% \geq [HC] \dots \dots \dots (1)$$

$$INF = \frac{RTT}{N_1} \dots \dots \dots (2)$$

$$RTT = 2Ht_v + (S+1)(T - t_v) + 2Pt_p \dots \dots \dots (3)$$

$$t_v = \frac{d_f}{v} \dots \dots \dots (4)$$

P 客流高峰期电梯平均乘客人数, 取由轿厢面积确定额定乘客人数的 80%;

N_1 计算电梯组中的电梯总数;

N_p 电梯设计服务总人数;

RTT 电梯往返一次运行时间 (s)。电梯伸至地下室时, 可根据电梯运行级别, 每一层地下室增加 15 s ~ 30 s。式 (3) 给出的是上行高峰期的 RTT 计算公式, 对于下行高峰期及其他设计工况应根据具体情况, 进行 RTT 计算;

H 电梯平均最高返回层;

S 平均停站数;

T 从电梯开始关闭到下一停层电梯门打开到 800 mm 的时间 (s), T 是一个代表电梯自身性能的时间参数, 由电梯供应商提供, 初步设计阶段也可根据电梯运行级别按 8 s ~ 12 s 取值;

t_v 理论层间运行时间 (s);

t_p 每个乘客进 (出) 轿厢的平均时间; t_p 的值只能依靠估计, 一般可取 1.2 s, 对于非常繁忙的办公楼可取 0.8 s。

d_f 主楼层到最高层的平均层高 (m);

v 电梯额定速度 (m/s);

B.3 H 和 S 可分别按式 (5) 和式 (6) 计算:

$$H = N_f - \sum_{i=1}^{N_f-1} \left(\frac{i}{N_f} \right)^p \dots \dots \dots (5)$$

$$S = N_f \left(1 - \left(1 - \frac{1}{N_f} \right)^p \right) \dots \dots \dots (6)$$

N_f 主楼层以上电梯服务总层数;

部分额定乘客人数和 N_f 对应的 H 和 S 值可查下表 B.1。

B.4 电梯数量和轿厢容量的选择, 应考虑电梯分层分组或建筑服务分区。

表 B.1 H 和 S 取值 (CC 为电梯的额定乘客人数)

N_f	CC=10		CC=13		CC=18		CC=21		CC=26	
	H	S	H	S	H	S	H	S	H	S
7	6.6	5.0	6.8	5.6	6.9	6.2	6.9	6.5	7.0	6.7
8	7.5	5.3	7.7	6.0	7.8	6.8	7.9	7.2	7.9	7.5
9	8.4	5.5	8.6	6.4	8.8	7.3	8.8	7.8	8.9	8.2
10	9.3	5.7	9.5	6.7	9.7	7.8	9.8	8.3	9.9	8.9
11	10.2	5.9	10.5	6.9	10.7	8.2	10.8	8.8	10.8	9.5
12	11.1	6.0	11.4	7.1	11.6	8.6	11.7	9.2	11.8	10.0
13	12.0	6.1	12.3	7.3	12.6	8.9	12.7	9.6	12.8	10.5
14	12.9	6.3	13.2	7.5	13.5	9.2	13.6	10.0	13.7	11.0
15	13.8	6.4	14.1	7.7	14.4	9.4	14.6	10.3	14.7	11.4
16	14.7	6.5	15.0	7.8	15.4	9.7	15.5	10.6	15.7	11.8
17	15.6	6.5	16.0	8.0	16.3	9.9	16.5	10.9	16.6	12.2
18	16.5	6.6	16.9	8.1	17.3	10.1	17.4	11.1	17.6	12.5
19	17.4	6.7	17.8	8.2	18.2	10.3	18.4	11.3	18.5	12.8
20	18.2	6.7	18.7	8.3	19.1	10.4	19.3	11.6	19.5	13.1
21	19.1	6.8	19.6	8.4	20.1	10.6	20.3	11.7	20.5	13.4
22	20.0	6.8	20.5	8.4	21.0	10.7	21.2	11.9	21.4	13.6
23	20.9	6.9	21.4	8.5	22.0	10.9	22.1	12.1	22.4	13.9
24	21.8	6.9	22.4	8.6	22.9	11.0	23.1	12.3	23.3	14.1
25	22.7	7.0	23.3	8.6	23.8	11.1	24.0	12.4	24.3	14.3
26	23.6	7.0	24.2	8.7	24.8	11.2	25.0	12.5	25.2	14.5
27	24.5	7.0	25.1	8.8	25.7	11.3	25.9	12.7	26.2	14.7
28	25.4	7.1	26.0	8.8	26.6	11.4	26.9	12.8	27.2	14.9
29	26.3	7.1	26.9	8.9	27.6	11.5	27.8	12.9	28.1	15.0
30	27.1	7.1	27.8	8.9	28.5	11.6	28.8	13.0	29.1	15.2
31	28.0	7.2	28.8	9.0	29.4	11.7	29.7	13.1	30.0	15.3
32	28.9	7.2	29.7	9.0	30.4	11.7	30.7	13.2	31.0	15.5
33	29.8	7.2	30.6	9.0	31.3	11.8	31.6	13.3	31.9	15.6
34	30.7	7.2	31.5	9.1	32.3	11.9	32.5	13.4	32.9	15.7
35	31.6	7.2	32.4	9.1	33.2	11.9	33.5	13.5	33.8	15.8
36	32.5	7.3	33.3	9.1	34.1	12.0	34.4	13.6	34.8	16.0
37	33.4	7.3	34.2	9.2	35.1	12.1	35.4	13.6	35.8	16.1
38	34.3	7.3	35.1	9.2	36.0	12.1	36.3	13.7	36.7	16.2
39	35.1	7.3	36.1	9.2	36.9	12.2	37.3	13.8	37.7	16.3
40	36.0	7.3	37.0	9.3	37.9	12.2	38.2	13.9	38.6	16.4

[来源：DB 4403/T 7—2019 附录 A]

参 考 文 献

- [1]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2]GB/T 30559.2—20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第2部分：电梯的能量计算与分级
 - [3]JG/T 5010—92 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
 - [4]DB33/1006—2017 浙江省住宅设计标准
 - [5]DBJ50—253—2017 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
-

中国电梯协会标准
医用电梯技术规范
T/CEA 0028—2025

*

中国电梯协会
地址：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Add: 61 Jin-Guang Ave., Langfang, Hebei 065000, P.R. China
电话/Tel: (0316) 2311426, 2012957
传真/Fax: (0316) 2311427
电子邮箱/Email: info@cea-net.org
网址/URL: <http://www.elevator.org.cn>